

# 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文件

浙科联字〔2020〕7号

## 关于提供拟保留所属企业补充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省级公益类科研院所：

根据浙财资产〔2020〕56号文件精神，省级科研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将按照整体移交、改制退出、关闭注销三种方式进行分类处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部分科研院所向我会反映了所属企业整体移交会影响创新能力等问题，我会即进行了调研，并于9月22日召开了省级公益类科研院所座谈会。近期，省科技厅就科研院所拟保留所属企业的问题将专题与省财政厅进行沟通。

为了做好沟通的准备工作，请你单位补充提供每一家企业拟保留的具体理由。包括：拟保留企业对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用、人才队伍建设作用、科研条件建设作用、科研活动开展影响等等。理由不一定面面俱到，但最好用事例和数据说话，充分体现拟保留企业对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和活力的影响程度。同时，请各单位要与主管部门正式沟通，并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

请各单位按:1. 企业基本情况、2. 拟保留的理由、3. 主管部门意见, 每个企业形成一份材料, 盖章后于10月19日前快递或送到我会秘书处(杭州市环城西路33-2科技厅大院A座511室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秘书处收)。材料的电子版(Word)和扫描件(pdf)于10月16日下班前发至416015256@qq.com。联系人: 江佳妮, 联系电话: 0571-85212166, 手机: 15068786797。

特此通知。



报送: 省科技厅基础处

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

2020年10月14日印发